

淄川区财政局文件

川财综〔2024〕4号

关于公布《2024年淄川区区级现行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》的通知

区直各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为切实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收费管理，完善收费目录常态化公示制度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4〕30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公开制度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14〕5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现对我区区级现行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予以公布，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2024年淄川区区级现行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，详见附件）是根据国务院、山东省人民政府及山东省财政厅、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政策编制的，是我区区级现有执收

单位正在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项目的汇总，目录截止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。《目录》共涉及27个部门、单位，37项收费项目。其中：行政事业性收费26项，政府性基金11项；涉及中央级收费34项，省级收费3项。《目录》执行期间，国家和省级对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作出新规定的，按新规定有关政策执行。

二、各执收单位要根据《目录》进行收费。凡不属于《目录》公布范围的，执收单位一律不得收费；凡未纳入收费目录清单的收费项目，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可拒绝支付；对新增项目，执收单位要按规定程序到财政部门申请收费项目编码，使用《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》收费，统一纳入部门预算管理。

三、各执收单位要严格按照《目录》中所列示的收费项目名称、执收编码，准确填制《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（电子）》，规范使用财政票据。

四、各执收单位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，及时在本单位网站及收费窗口显著位置公开其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，并根据国家、省相关新规实时更新，同时公布咨询、投诉电话等相关内容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